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对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（草案）》审议结果的报告

　　——1987年8月28日在第六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上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副主任委员　宋汝棼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于1987年8月21日、22日召开会议，根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、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的审议意见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、中央有关部门的意见，审议了大气污染防治法（草案）。法律委员会认为，为防治大气污染，保护和改善环境，保障人体健康，促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发展，制定大气污染防治法是必要的，草案基本上是可行的。同时，提出以下主要修改意见：　　一、关于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问题　　草案第七条第二款规定，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可以根据国家规定排放标准，结合本地区的实际情况，制定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，并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。有些地方和委员提出，上述规定不够明确。因此，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：“省、自治区、直辖市人民政府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未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地方排放标准；对国家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中已作规定的项目，可以制定严于国家排放标准的地方排放标准。地方排放标准须报国务院环境保护部门备案。”（修改稿第七条第二款）　　二、关于大气污染的治理问题　　草案第十三条规定：“向大气排放污染物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的单位，必须在规定的期限内治理，并在治理任务完成之前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。”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对超过国家和地方规定排放标准，造成大气污染的排污单位，经限期治理未完成治理任务的，除按照国家规定征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可以根据其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，或者责令其停业整顿、关闭或者搬迁。”有些地方和部门提出，本法应当参照水污染防治法的规定，根据排放污染物的单位造成的危害程度，作出不同的具体规定，不同情况，区别对待。因此，建议将草案上述规定修改为：“企业事业单位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，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，应当采取有效措施进行治理，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超标准排污费。征收的超标准排污费必须用于污染治理。”“对造成大气严重污染的企业事业单位，限期治理。”（修改稿第十条）“对经限期治理逾期未完成治理任务的企业事业单位，除按照国家规定加收超标准排污费外，可以根据所造成的危害后果处以罚款，或者责令停业、关闭。”（修改稿第三十二条第一款）　　三、关于对机动车船污染大气的监督管理问题　　草案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条规定，机动车船排放污染物必须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。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，不得制造、销售或者进口，不得发给行驶牌证。本法施行前已经投入使用的机动车船，排放污染物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，应当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或者更新；对超过期限仍不符合国家规定排放标准的，责令停止使用。有些地方、部门和基层单位提出，关于机动船舶污染大气的监督管理问题，有关的国际公约和一些国家的法律没有规定，我国过去也未开展这方面的工作，缺乏经验。对机动车辆中的拖拉机、摩托车和铁路机车排放污染物，国家环境保护部门还没有制定排放标准，也缺乏必要的监测手段。至于汽车，据武汉、重庆、桂林等市反映，现有汽车约有40%-50%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，要求这些已经行驶的汽车在规定的期限内改造更新或者停止使用，实际上还难以做到。因此，建议将草案第三十四、第三十五条修改为：“机动车船向大气排放污染物不得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，对超过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机动车船，应当采取治理措施。污染物排放超过国家规定的排放标准的汽车，不得制造、销售或者进口。具体监督管理办法由国务院规定。”（修改稿第二十九条）　　四、关于法律责任问题　　草案第三十八条规定，对违反本法规定，造成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致人伤亡，依照刑法规定构成犯罪的，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。有些地方、部门和法律专家提出，这一规定比较笼统，不好执行。因此，建议将这一条修改为：“造成重大大气污染事故，导致公私财产重大损失或者人身伤亡的严重后果的，对有关责任人员可以比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一百一十五条或者第一百八十七条的规定，追究刑事责任。”（修改稿第三十七条）同时，建议参照水污染防治法，在法律责任一章中增加规定，“完全由于不可抗拒的自然灾害，并经及时采取合理措施，仍然不能避免造成大气污染损失的，免予承担责任。”（修改稿第三十六条）　　此外，还对草案作了一些文字修改。　　草案修改稿已按上述意见作了修改，法律委员会建议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。　　修改稿和以上意见是否妥当，请审议。　　全国人大法律委员会　　1987年8月22日